附件3：

参加体检人员须知

1.体检参照修订后的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和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(试行)》进行。

2.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吃过油腻的食品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，慎服相关药品；**怀孕女性不要做X光检查；体检当天早晨空腹。**

3.参检人员独自前往集中地点，勿要亲朋好友陪同。

4.参检人员必须服从管理，在带队工作人员的引导下，配合医生检查所有项目。

5.参检人员不得携带手机、手环等电子通讯工具，如有携带请交带队工作人员保管，在体检过程中，如发现携带电子通讯工具者，无论是否使用均以作弊论处，取消体检资格，体检结果视为不合格。

6.参检人员不得向体检医生透露姓名、毕业院校、专业等个人信息，否则，体检结果视为不合格。

7.参检人员可对体检组织实施过程进行监督，如发现体检医生和工作人员有不规范操作或徇私舞弊行为，须当场如实向监督人员反映。参检人员之间也要加强互相监督。

8.实验室有关项目（尿常规、血常规、血生化）不合格者，可以改日复检一次。其它项目如血压、视力、听力等项目均当场复检，复检由工作人员统一安排。

9.体检结束后，请参检人员在体检当日17∶30前不要离开淮安，仍需注意休息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，慎服相关药品，17∶30以后没有接到通知可以离开。

10.体检医院负责接受被体检者的咨询并负责对体检结果进行解释。